**附件2：基本科研类项目申报指南**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以下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研究计划项目填报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研究项目申报书。**

归口处室为国合处，国合处联系人：

 林曦：028-86669687 刘璇：028-86781773

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抓“一带一路”战略、全球产业转移等重大机遇，进一步深化和扩大科技开放合作，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集聚科技创新资源，组织优势产学研力量联合攻关，着力突破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技术瓶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我省科技创新发展；推动科技“走出去”；培育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促进国际产学研合作。现组织征集一批国际科技合作研究备选项目，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对于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具有重大关键作用的国际科技合作。**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我省对外开放战略，促进我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中俄“两河流域”地区等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二）围绕高端成长型产业和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国际科技合作。**围绕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汽车、信息安全、航空与燃机、页岩气等我省重点发展的高端成长型产业和科技服务业发展需求的国际科技合作。

**（三）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的国际科技合作。**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新能源汽车等七大产业，提升信息安全、模式识别、先进传感器技术、智能交通、智能电网、燃料电池、核能核电技术、高性能发动机关键技术、能量回收技术、新型光学材料、生物医用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半导体材料、新型纳米热电材料、生物环保技术、生物发酵工程、有效成分提取、重点新药研发等方面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

**（四）围绕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国际科技合作。**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能源开发、油气化工、钒钛钢铁、饮料食品、现代中药等我省优势产业和卫星通信、轨道交通等特色产业方面开展的合作研究，有利于提升我省科技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国际科技合作。

**（五）围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国际科技合作。**围绕促进行业节能减排、推动重点产业技术升级等任务，在物联网关键技术、航空电子系统、新型显示技术、高性能纤维、智能制造、导航与位置服务等重点方面，发挥国际合作在解决关键技术瓶颈，支撑重点产业振兴和传统产业升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

**（六）围绕民生发展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围绕健康、公共安全、资源环境等方面，重点围绕重大疾病防治、大气污染治理、清洁能源开发、工农业副产品二次利用、食品安全、农产品食品快速检测、检验检疫、废水治理、饮用水安全、自然遗产地保护、沙化治理、灾害防治等方向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

**（七）围绕现代农业发展的国际科技合作。**围绕保障粮食安全、推动新农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等方面，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植物保护、畜禽疫病防控、生物肥料、农药、农业机械、特色优势农业种养殖及精深加工、安全检测、贮运保鲜、副产物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领域所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

**（八）突破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的国际合作。**结合国家和四川省重大科技计划、重大工程建设或重大装备开发，在突破技术瓶颈、填补国内空白、缩小差距、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国际科技合作;整合各方在技术、人才、产业、渠道等方面资源，以企业为主体与国外一流产学研机构开展共性技术的联合攻关、产业技术系统工程设计、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与制定。

**（九）开展原始性创新和前沿探索性的合作研究。**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和带动性的关键、共性问题的国际科技合作。针对生命科学、交叉学科、战略前沿等，开展蛋白质、干细胞、脑与认知、未来移动通信、太赫兹、大数据、高速空气动力学、地球系统过程与全球变化等方面的国际科技合作。

**（十）促进科技“走出去”和科技援助。**有利于推动科技“走出去”战略实施的国际科技合作，与南亚国家、非洲国家、东盟国家等开展农业技术、食品安全、生命科学与健康、减灾防灾、水资源、环境与能源等与社会民生相关的国际科技合作及科技援助等。

**二、项目申报条件**

2016年度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财政经费支持额度为20—30万元；重点项目财政经费支持额度为50万元，拟支持项目数15项以内。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要求企业有1:1以上的配套资金投入。

申报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符合国际合作计划的目标和重点，满足指南的相关要求和条件。

（二）项目合作的意义重要、理由充分、目标明确、内容具体、创新性强，合作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指标可考核。能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解决关键技术、共性技术问题；能与产业和应用需求紧密结合，能形成知识产权或相关技术标准。

（三）项目具备相应的合作基础，项目申报单位具备相应合作渠道和合作能力，并与外方合作伙伴有着良好合作互信，与外方合作伙伴签订有相关技术合作协议或意向书，无协议或意向书的项目不予受理。

（四）外方合作伙伴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可在技术、资金、人员或信息资料、先进设备、专有资源等方面参与合作。

（五）本计划不支持基本建设、设备采购项目，不支持政策和管理等软科学研究项目。

（六）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3年。

（七）申报**重点项目**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外方合作伙伴为国外一流科研机构、著名大学、技术领先企业，在项目涉及的领域在国际上具有显著优势，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及合作研究，有助于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瓶颈技术问题，填补技术空白，缩短差距、节省时间、节约投入、降低风险、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项目。

2.开拓性地促进我省技术“走出去”，有助于与对象国建立和发展良好科技合作关系，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对外影响力的项目。

3.已列入国家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议定书的项目。

4.国家级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的项目。

**三、申报书填写注意事项**

(一) 四川省2016年度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研究计划项目申报请填写：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

（二）请在申报书后附上与外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的中外文版本复印件，**并在网上申报系统上传协议扫描件**。

（三）已列入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议定书的项目，请在申报书后附上科技部批准立项的复印件。

（四）企业申报的项目需提供**自筹资金证明**。

（五）**一般项目财政经费支持额度为20—30万元，重点项目财政经费支持额度为50万元，请根据项目情况按以上经费支持额度申请财政经费和填报预算。**

**应用基础研究**

**以下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填报四川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

**归口处室为基础处，基础处联系人：**

 **刘行 028-86717593 华莉 028-86717491**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围绕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开展前沿科学、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引领转型发展的新动力，现将2016年度四川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的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2016年四川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根据支持重点分三个类型进行支持：

**（一）重大前沿科学研究项目。**主要支持围绕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如页岩气、节能环保装备、信息安全、航空与燃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展的重大前沿科学问题研究。

**（二）重点项目。**主要支持围绕重点产业及公益民生领域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的前瞻性研究。在产业类方面，重点支持在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交通、新能源及轻工、现代服务业、农业、生物与医药、现代中药、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等11个关键产业或领域开展的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在公益民生方面，重点支持农业公益民生、人口与健康、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公共安全等5个关键产业或领域开展的研究。

**（三）一般项目。**围绕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关产业及学科的关键、共性问题开展的自主创新研究。

**二、优先支持原则**

（一）处于科学技术发展前沿，在国内外已具备相对优势的领域和学科，能够进一步申报国家科技计划，提升我省基础研究水平的项目。

（二）科技创新意义重大，应用前景广阔，针对我省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

（三）促进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点，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基础研究。

（四）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能促进我省优势学科发展的应用基础研究。

（五）项目执行期内预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进入发明专利实审的应用基础研究。

（六）产学研联合申报的重大前沿科学研究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相关的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必须有足够的精力投入项目研究和管理，并亲自参加项目的研究和项目实施中的日常调度活动。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要具有相关的技术和研究职称，并有一定的研究专长。

（二）项目申报单位可吸收国外留学人员或省外研究学者共同申报，但省内单位应作为项目的主持承担单位。

（三）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3年，科技厅对每个立项项目按照类别给予相应的财政经费支持，其中，一般项目10万，重点项目20万，重大前沿项目100万。承担单位是企业的须提供1:1以上的配套资金支持。

（四）实行限项申报，有关单位推荐名额详见附件。未涉及的单位申报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总数不超过3项，重大前沿科学研究项目每个单位限报2项，如有超额申报将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报送**

请申报人在线填写“四川省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书”，**如申报重点项目，请务必在项目名称后面加注“（重点）”、如申报重大前沿科学研究项目，请务必在项目名称后面加注“（重大前沿）”，一般项目不需备注。**请申报单位在审核申报人提交的纸质申报书时，确认与网上申报系统中的电子文档一致，提出明确的推荐意见和经费匹配意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件：

有关单位推荐名额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一般****项目** | **重点****项目** | **单 位** | **一般****项目** | **重点****项目** |
| 四川大学 | 35 | 35 | 西华师范大学 | 5 | 5 |
| 西南交通大学 | 10 | 10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 5 | 5 |
| 电子科技大学 | 10 | 10 | 四川理工学院 | 5 | 5 |
| 四川农业大学 | 8 | 8 |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 | 8 | 8 |
| 成都理工大学 | 5 | 5 | 四川医科大学 | 5 | 5 |
| 西南石油大学 | 5 | 5 | 川北医学院 | 5 | 5 |
| 四川师范大学 | 5 | 5 | 西南民族大学 | 5 | 5 |
| 成都中医药大学 | 5 | 5 | 西华大学 | 5 | 5 |
| 西南科技大学 | 5 | 5 | 四川省人民医院 | 3 | 3 |

注：1.未涉及的单位申报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总数不超过3项；

2.如有超额申报将不予受理。

**软科学研究**

**以下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填报四川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

归口处室为政策法规处，法规处联系人：

 彭晓红 028-86716019 胡委伟 028-86668420

2016年度四川省软科学研究计划将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围绕科技和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重大需求组织项目，主要分为三大类：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一、支持形式与重点方向**

**（一）重大项目(拟支持项目数：10个以内)**

重点支持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的部署和实施，针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的、能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有效服务的软科学研究。

重大项目资助额度为30—50万元。

1.四川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研究。国家部署在有条件的省（区、市）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打造区域创新平台。课题将紧密结合四川实际，就如何系统推进科技、经济、管理等全面创新改革，最大限度地激发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活力，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加快建成创新型四川开展深入研究，探索全面创新驱动改革实现途径，提出政策建议。

2.四川省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军民融合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课题将紧密结合四川军民融合发展基础、优势和特色，围绕解决制约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从组织管理体制、工作运行机制、政策制度体系等方面，研究提出深化军民融合发展的推进举措、政策措施和实现途径。

3. 四川建设天府创新共同体的研究。以成都平原经济区为引领，辐射带动德阳、绵阳、遂宁、乐山、雅安、眉山和资阳市“共建创新驱动发展先导区，同铸高端产业核心竞争力”，围绕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创新水平、转化能力、投资环境、人才激励政策等多个方面，研究提出一条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协同发展的路子。

4. 科技创新先行先试政策研究。重点开展下列三个方面研究，每个方面独立列题。一是针对成都高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开展符合发展需求、体现地方特色的先行先试政策研究。二是绵阳科技城享受中关村政策落地实施相关问题及推进建议。三是拜杜法案本土化及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先行先试政策研究。

5. 科技创新政策评估体系研究。采用点面结合的研究思路，系统梳理、跟踪评价不同层面政府部门出台的各类科技创新政策。围绕构建创新政策评估基础标准和指标体系、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监测与评估长效机制，开展深入系统研究，建立科学的创新政策评估体系。

**相关要求：**重大项目实行定题申报，申报项目名称须与上述重大项目名称相同。重大项目课题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积累，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拥有固定的研究团队，相关研究成果曾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重大项目实行限额申报，一个单位只能申报1项重大项目。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1年。重大项目在通过网上初步评审后，由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答辩，择优支持。

**（二）重点项目((拟支持项目数：50个以内)**

根据科技改革发展的需求，2016年度重点支持以下领域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10-20万元。

1. 四川省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政策、运行机制、管理模式等前瞻性问题的研究。

2. 新兴技术发展对经济社会的主要影响（新兴技术发展的大趋势和最新动向；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如何应对）。

3. 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问题研究（围绕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搭建创新创业转化孵化平台，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等方面开展有针对性、实用性的政策研究）。

4. 科技服务业发展研究（分析科技服务业的基本内涵、范围及发展趋势，提出发展科技服务业的重点及措施）

5.科技法治建设研究（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引导、保障作用，提高科技管理工作法治化水平）。

**（三）一般项目((拟支持项目数：100个以内)**

主要围绕我省科技、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重点产业、行业技术政策；加速科技进步，促进改革与发展等软科学领域自由探索。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5—10万元。

**二、申报条件**

申报软科学计划项目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申报的科技项目应符合我省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和四川省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四川省科技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和安排；符合有关计划项目指南的要求。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积累，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有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2016年度软科学项目。

3. 项目申报单位应是法人单位，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三、注意事项**

1. 申报负责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并按照有关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填报资助金额。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将取消项目申报负责人3年申报四川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资格，如已获准立项即作撤消立项处理并通报。

2. 归口管理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提高申报质量。要依据《四川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申报要求和申报指南，认真审核申请书的内容，特别是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并签署明确意见。

**省院省校科技合作**

**以下省院省校科技合作计划项目填报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报书。**

归口处室为基础处，基础处联系人：

 刘松 陈百平 028-86717864 华 莉 028-86717491

为加强我省企业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所、高校的科技合作，充分发挥省外院所、高校科技优势，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现将2016年度四川省省院省校科技合作计划项目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等符合四川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

（二）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四川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四川省或中央在川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并必须与省外知名院所、高校联合申报。

（三）申报单位必须有较好的研究开发基础，运行管理规范，拥有完成申报项目开展研究所需的设施、设备条件、配套资金，并根据申报项目实施目标任务,必须保证项目财政立项经费的一定比例划拨到联合申报的四川省外院所、高校。

（四）项目组至少有3人是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素质高水平研发人员。

（五）申报单位与联合申报的省外院所、高校拥有关于项目研发的科技合作协议书，并提交合作协议书原件（用后退回）及复印件一份（不退）。

（六）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3年，依托企业须提供1:1以上的配套资金支持。

**二、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页岩气、节能环保装备、信息安全、航空与燃机、新能源汽车等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和七大优势产业、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省院省校科技合作项目。

**三、支持形式**

2016年四川省省院省校科技合作计划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个层次。

对于申报单位基础条件好、行业影响大、项目研究团队和研究方案优秀的省院省校合作项目，作为重点项目，资助80-100万元；其他项目，作为一般项目，资助50-60万元。

**四、申报材料报送**

请申报人在线填写“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报书”，**务必在项目名称后面加注“(省院省校科技合作)”**。请申报单位在审核申报人提交的纸质申报书时，确认与网上申报系统中的电子文档一致，提出明确的推荐意见和经费匹配意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3份上报归口管理部门，请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项目的汇总、审核，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完成网上电子和纸质申报书审批。纸质项目申报书以及双方协议书统一报送。